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 條文 | 說明 |
|---|---|
| <p>借款人_____及保證人_____</p> <p>聲明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p> <p>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p> <p>茲向_____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p> | <p>一、明定契約關係，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本契約之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載明於封面。</p> <p>二、有關審閱期至少五日之規定，基於避免客戶有緊急或臨時性資金需求（如：開刀手術費用）而難以及時取得融資，為兼顧客戶權益，爰實務上可由客戶於契約中填寫表明縮短或拋棄審閱期意思之文字，並由客戶簽名確認，但銀行不得以定型化條款約定拋棄審閱期。</p> |
| <p>第一條（契約類型）</p> <p>本借款契約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之不同，可分以下兩種類型：</p> <p>（一）一次撥付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p> <p>（二）循環動用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p> | <p>參考實務明定契約類型區分為「一次撥付型」及「循環動用型」二類</p> |
| <p>第二條（借款金額或額度）</p> <p>（一）一次撥付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二）循環動用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 <p>配合第一條規範之契約類型明定借款金額或額度。</p> |
| <p>第三條（借款之交付）</p> | <p>一、配合契約類型，並符合與商品</p>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一次撥付型 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在 _____ 銀行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循環動用型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電話語音轉帳或網路轉帳，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撥付至借款人指定受款廠商帳戶 於乙方直接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於 _____ 銀行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之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p> | <p>或服務結合貸款業務之實務需要，明定借款交付方式及動用方式。</p> <p>二、為確實保護消費者，明定「撥付至借款人指定受款廠商帳戶」之借款支付方式。並規範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借款人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金融機構停止撥付。金融機構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p> |
| <p>第四條 (借款期間)</p> <p>(一) 一次撥付型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p> <p>(二) 循環動用型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p>配合契約類型及實務作法，明定借款期間、始日與末日，以及循環動用型借款屆期金融機構不同意續約之通知責任及其未通知時消費者得主張之權利。</p> |

| | |
|--|---|
| <p>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p> | |
| <p>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p> <p>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__%加年利率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__%加年利率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四）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五）（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p> | <p>一、配合契約類型及實務作法，明定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明示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之內涵及按日計息與按月計息之計算方式。</p> <p>二、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採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條件及利率計算方式，由雙方議定。</p> |

第一項所稱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以_____（請銀行載明係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定之。

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各銀行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_____（請銀行載明係最高、平均或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__日（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

一、明定借款利率調整時，金融機構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預告外，並應與借款人約定其他告知方式。

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年___月___日）還清本金。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二、明定借款利率調整時，金融機構未告知時之利率計算方式，以及借款人得索取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表。

明定本息攤還方式，並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規定，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由借款人勾選；其中規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之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

付。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六)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或____月)內提前____(請銀行敘明係「清償本金」或「清償全部本金」或「結清本貸款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

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 |
|--|--|
| <p>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_____。</p> <p>(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 |
| <p>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p> <p>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p> <p><input type="checkbox"/>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銀行得按「不同逾期期數」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但不得按「每月逾期繳款金額不同區間」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p> <p>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__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p> | <p>實務上多數銀行之遲延利息係按原利率計收，且原訂利率並未將借戶未來不給付風險等催收成本計入，考量違約催收處理成本之必要，收取違約金有其合理性。爰此，該違約金定位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係填補遲延利息以外之損害成本(即僅填補資金成本以外之催收成本)，故就非依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者，不得另行收取違約金之精神，明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金融機構應載明借款人可能負擔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收取方式。</p> |
| <p>第九條 (費用之收取)</p> | <p>一、明定借款得收取之各項費用金</p> |

| | |
|---|---|
| <p>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p> <p>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p> | <p>額與計算方式。</p> <p>二、參酌銀行現行實務費用列示，「開辦費」包含徵授信成本、開戶撥款成本等，有關各銀行開辦費收取情形得自銀行公會網站查詢。「帳戶管理費」為循環動用型產品需事先安排客戶可能動用之資金額度，故需收取本項資金準備成本之費用。實務上若有其他費用收取必要，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借款人與業者個別磋商，另行書寫契約條款約定。</p> <p>三、第二項規定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銀國字第〇九九〇〇四八四〇六〇號函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收取相關手續費應以一次收取為原則，且同商品不得因貸款金額或貸款人不同而收取不同之手續費。</p> |
| <p>第十條（加速條款）</p> <p>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p> <p>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p> | <p>一、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五點金融業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規範(二)，明定借款期限縮短或視為全部到期之事由；為部分事由之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始生加速條款之效力。</p> <p>二、除本條所列七款行使加速條款事由外，業者倘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得個別議定加列他種</p> |

| | |
|---|---|
| <p>(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p> <p>(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p> <p>(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p> <p>(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p> <p>(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p> <p>(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p> <p>(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p> | <p>事由，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定個別商議增列構成加速條款之事由，應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應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不確定概括事由」訂定。</p> |
| <p>第十一條（抵銷權之行使）</p> <p>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p> <p>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p> | <p>一、明定金融機構行使抵銷權之範圍及辦理抵銷之順序，如為行使債權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p> <p>二、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銀行對債務人如有借款等債權，而債務人對銀行有存款等金錢債權，倘二者均已屆清償期，銀行必要時即可依上開規定主張對債務人在銀行之存款債權予以抵銷，是為「法定抵銷」。另有基於契約約定所產生之「約定抵銷」，此項抵銷契約之成立及其要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法第四百條以下交互計算之抵銷）外，無</p> |

| | |
|--|---|
| <p>列順序辦理抵銷：</p> <p>(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p> <p>(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p> <p>(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p> | <p>須受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抵銷要件之限制，即債務給付之種類縱不相同或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已屆清償期，而被抵銷之被動債權雖未屆滿清償期，惟債務人就所負擔之債務有期前清償之權利者，亦得於期前主張抵銷之。(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參照)</p> <p>三、實務上銀行與客戶簽訂之授信契約及(或)存款往來約定書，會將客戶與銀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經銀行依約主張全部到期，作為存款往來約定書之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存款往來約定書即失其效力，銀行即可將客戶寄存之各種存款及對客戶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將該等款項抵銷客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至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規定，銀行於行使抵銷前仍應向當事人為「意思表示」(通常為信函)，雖該意思表示無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但銀行向當事人為「意思表示」之義務仍不能免除。</p> |
| <p>第十二條(住所變更之告知)</p> <p>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p> | <p>明定金融機構與借款人地址變更時之通知義務，未通知時之法律效果則依民法第九十五條有關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規定辦理。</p> |

| | |
|---|---|
| <p>知對方。</p> | |
| <p>第十三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p> <p>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甲方及保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p> <p>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p> <p>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p> | <p>明定金融機構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借款人(含保證人)資料時之責任與義務。</p> |

| | |
|--|---|
| <p>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p> | |
| <p>第十四條（委外催收之告知）</p> <p>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p> <p>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告知借款人與保證人，及告知之相關處理程序，如未為通知時應負之賠償責任，以及金融機構須公告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之義務。</p> |
| <p>第十五條（委外業務之處理）</p> <p>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p> <p>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p>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金融機構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得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外協助處理，金融機構應督促受委託人於資料利用時須遵守保密之相關法令規定。且金融機構督促受委託人，應負連帶責任。</p> |

| | |
|---|--|
| <p>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 |
| <p>第十六條（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信箱（E-MAIL）： <input type="checkbox"/>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p> | <p>明定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管道之義務。</p> |
| <p>第十七條（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p> <p>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如附件）先告知甲方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三）字第0九六三000三0五一號函核定之「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訂定「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p> <p>二、明定金融機構提供本聲明書之義務。</p> |
| <p>第十八條（管轄法院）</p> <p>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p> | <p>明定爭議管轄法院，及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消費訴訟之管轄，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合意管轄如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得聲請移送其他管轄法院，或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p> |

| | |
|---|------------------------|
| <p>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 <p>法院之適用。</p> |
| <p>第十九條（契約之交付）</p> <p>本契約正本乙式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p> | <p>明定契約之份數與交付原則。</p> |
| <p>甲方(借款人)：_____（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保證人：_____（簽章）</p> <p>乙方：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p>借款人、保證人及金融機構簽章。</p> |